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54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95年12月生。

地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伍某某，男，1963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案涉决定书与事实不符，证据不足，要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权。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梁某某因其母亲吴某某被第三人伍某某用钢叉驱赶，而动手殴打伍某某，致伍某某轻微伤，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313号）。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处罚前已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对前述告知事项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送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18日23时许，申请人与母亲吴某某、弟弟梁某某在广州市荔湾区蓬莱路83号铜捞铜煲店门前对出马路边用三轮平板车摆卖烧烤，被第三人手持应急小单元的钢叉驱赶。申请人见状骑三轮平板车离开，第三人手持钢叉继续驱赶抱着物品离开的吴某某，将吴某某赶至马路中间。申请人和其弟弟见到后阻止第三人继续使用钢叉叉其母亲，期间互相拉扯抢夺钢叉，冲突过程中申请人打了第三人一拳，用口咬了第三人左手拇指根部，导致自己下嘴唇三颗门牙松动；第三人亦有数次使用钢叉和脚打到申请人及其家人。经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第三人的损伤程度均属轻微伤。

被申请人2022年6月21日对上述案件进行登记；因案情复杂，于2022年7月16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2年7月20日、8月11日，被申请人两次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第三人愿意承担吴某某的检查、治疗费用。因吴某某一直未去检查，不能确定费用数额，双方未能达成共识，调解不成功。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吴某某、梁某某、余某某的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监控录像资料等证据证实。

2022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2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2022年6月18日23时许，申请人与弟弟梁某某、母亲吴某某因摆摊卖烧烤，遭第三人手持钢叉驱赶，冲突过程中互有殴打对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暂不收拘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特殊时期或流调未清晰前上级要求暂停收押，故对申请人暂不予收拘。

申请人对上述案涉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8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并直接送达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载明：“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调取了监控录像并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向申请人、第三人、目击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认定第三人先用钢叉驱赶申

请人一方，后申请人首先动手殴打第三人，之后双方存在互殴行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结合案件情况以及司法鉴定意见，对申请人从轻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1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